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使與國際接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限五、六年級學生，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
- (二) 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

五、辦理方式：

- (一) 組別：依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術班等特殊班，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1. 國小甲組(36班(含)以上)。
 2. 國小乙組(22班至35班)。
 3. 國小丙組(9班至21班)。
 4. 國小丁組(8班(含)以下)。
- (三) 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112年12月8日(星期五)，詳細賽程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 (四)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

(五) 比賽方式：

1. 題目：比賽題材中故事不限定範圍，可參考「古典童話、現代童話、圖畫書改編」，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2. 比賽當天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3. 時間：(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
 - (1)每人以3分鐘述說1則故事，2分30秒鐘時按鈴一短聲，3分鐘時按鈴一長聲。
 - (2)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30秒者扣總成績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以此類推。
4. 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以學生自行操作、擺設為宜，老師不得上台協助。
5. 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俟各階段比賽結束時方可進出場地(團進團出)。

(六) 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50%

2. 內容（結構、詞彙、創意）：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4. 創意（創新、獨特）：10%
5. 時間部份由主辦單位統一計時並從總成績來扣分。

(七) 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評審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八) 評審人員：由本局聘請專家擔任之(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

(九) 錄取名額：

1. 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2. 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 參賽校數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9以下 | 1 | 1 | 1 | 1 | 1 | 1 |
| 10-20 | 1 | 2 | 2 | 2 | 2 | 2 |
| 21-30 | 1 | 3 | 3 | 3 | 3 | 3 |
| 31-40 | 1 | 3 | 3 | 5 | 5 | 5 |
| 41-50 | 1 | 3 | 4 | 6 | 6 | 6 |
| 50以上 | 1 | 3 | 5 | 7 | 7 | 7 |

六、報名時間：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起至11月17日（星期五）晚間12時止。

七、報名方式：

- (一) 各校務必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址：<https://enc.tc.edu.tw/>）網站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公告報名資料，倘有誤植(錯字)請於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中午前致電至三田國小更正，否則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 (二) 抽籤日期：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三田國小校史館進行電腦抽籤，抽定出場序，屆時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抽籤後於教育局網站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
- (三) 報名表逐級核章、連同授權書(2項表單請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送三田國小教務處(以郵戳為憑)。
- (四)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參賽學生、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八、假務：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九、獎勵：

- (一) 學生：獲名次1至6名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 指導教師(1名)及行政支援教師(1名)：
 1. 指導學生獲第1至3名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如為外

聘教師則改為獎狀)。

2. 指導學生獲第4至6名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3. 上開指導教師或行政支援教師如為校長身分者，請函報獎懲建議函送局憑辦。

十、競賽期程：

| 競賽日期 | 競賽場次 | |
|-----------|----------|----------|
| 12/7(星期四) | 甲組(A 場地) | 乙組(B 場地) |
| 12/8(星期五) | 丁組(A 場地) | 丙組(B 場地) |

十一、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十二、辦理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四、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